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安街35號10樓

電話：(02)82456186

##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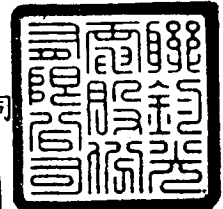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2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6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6~67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7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三三
(十二) 其 他	68~69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0、75~77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71、75~78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70、79~80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72~74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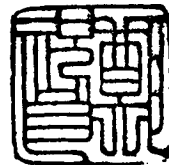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 祝 良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鈞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鈞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鈞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鈞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聯鈞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營收為 7,269,188 仟元，前十大客戶佔合併營收比例達 57%，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重大性之考量，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對其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入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主要客戶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報關單、提貨單、銷貨發票及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民國 106 年度和以前年度營收變化及應收帳款周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 其他事項

聯鈞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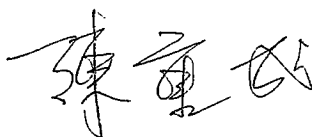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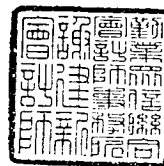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鈞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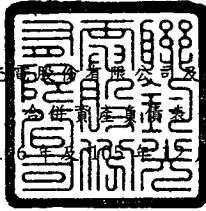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謝 建 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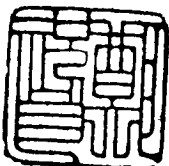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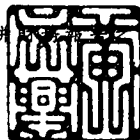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2,531,018	33	\$2,886,222	3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193,501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八)	1,678	-	6,776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1,419,177	19	1,489,053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三十)	5,999	-	6,1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166,083	2	338,868	4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427,212	6	464,519	6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及十五)	97,255	1	68,41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五及三一)	-	-	2,35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648,422</u>	<u>61</u>	<u>5,455,870</u>	<u>68</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60,747	1	52,42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2,331,604	30	2,116,500	2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4,891	-	4,9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39,177	-	21,324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四)	52,217	1	54,65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519,634	7	338,081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08,270</u>	<u>39</u>	<u>2,587,895</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7,656,692</u>	<u>100</u>	<u>\$8,043,765</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 782,995	10	\$1,069,099	1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六)	772,815	10	934,288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42,744	2	261,626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23,845	1	7,39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及三十)	99,013	1	111,046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21,412</u>	<u>24</u>	<u>2,383,452</u>	<u>3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73,15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93,674	3	181,257	2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十七)	38,376	-	66,80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36,108	-	31,75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及三十)	11,711	-	2,0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3,019</u>	<u>4</u>	<u>281,83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174,431</u>	<u>28</u>	<u>2,665,290</u>	<u>33</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b>				
	<b>股 本</b>				
3110	普通股	1,324,376	17	1,103,647	14
3200	資本公積	447,448	6	446,760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4,070	7	435,21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7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二)	1,517,995	20	1,846,849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80,441	27	2,282,061	28
3400	其他權益	( 29,767 )	-	( 8,376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822,498</u>	<u>50</u>	<u>3,824,092</u>	<u>48</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及二五)	1,659,763	22	1,554,383	19
3XXX	權益總計	<u>5,482,261</u>	<u>72</u>	<u>5,378,475</u>	<u>67</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7,656,692</u>	<u>100</u>	<u>\$8,043,76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6,756,770	93	\$ 7,738,971	9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512,418</u>	<u>7</u>	<u>467,884</u>	<u>6</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7,269,188</u>	<u>100</u>	<u>8,206,855</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 5,106,073)	( 70)	( 5,708,707)	( 6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u>116,806</u> )	( <u>2</u> )	( <u>46,957</u> )	( <u>1</u>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u>5,222,879</u> )	( <u>72</u> )	( <u>5,755,664</u> )	( <u>70</u> )
5900	營業毛利	<u>2,046,309</u>	<u>28</u>	<u>2,451,191</u>	<u>30</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 48,240)	( 1)	( 54,072)	( 1)
6200	管理費用	( 372,959)	( 5)	( 442,188)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u>110,259</u> )	( <u>1</u> )	( <u>121,820</u> )	( <u>2</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531,458</u> )	( <u>7</u> )	( <u>618,080</u> )	( <u>8</u> )
6900	營業淨利	<u>1,514,851</u>	<u>21</u>	<u>1,833,111</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45,447	-	45,9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68,988)	( 2)	38,948	-
7050	財務成本	( 59)	-	( 28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 十一)	<u>12,391</u>	-	<u>11,15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u>111,209</u> )	( <u>2</u> )	<u>95,811</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03,642	19	1,928,922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 <u>311,421</u> )	( <u>4</u> )	( <u>433,761</u> )	( <u>5</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92,221</u>	<u>15</u>	<u>1,495,161</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760)	-	(\$ 8,1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39	-	1,3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52,527)	( 1)	( 135,945)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4,380	-	11,27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51,268)	( 1)	( 131,394)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40,953</u>	<u>14</u>	<u>\$ 1,363,767</u>	<u>1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49,907	10	\$ 1,188,580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342,314	5	306,581	4
8600	<u>\$ 1,092,221</u>	<u>15</u>	<u>\$ 1,495,161</u>	<u>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25,395	10	\$ 1,126,804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315,558	4	236,963	3
8700	<u>\$ 1,040,953</u>	<u>14</u>	<u>\$ 1,363,767</u>	<u>1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66</u>		<u>\$ 8.97</u>	
9810	稀 釋			
	<u>\$ 5.60</u>		<u>\$ 8.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聯鈞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 產				負 債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 919,706	\$ 328,550	\$ 320,572	\$ -	\$ 1,571,474	\$ 46,675	\$ 3,186,977	\$ 1,052,818	\$ 4,239,795			
B1	-	-	114,640	-	( 114,640)	-	-	-	-			
B5	-	-	-	-	( 597,809)	-	( 597,809)	-	( 597,809)			
B9	183,941	-	-	-	( 183,941)	-	-	-	-			
M5	-	-	-	-	( 10,090)	-	( 10,090)	( 14,952)	( 25,042)			
M7	-	117,858	-	-	-	-	117,858	460,306	578,164			
O1	-	352	-	-	-	-	352	348	700			
D1	-	-	-	-	1,188,580	-	1,188,580	306,581	1,495,161			
D3	-	-	-	-	( 6,725)	( 55,051)	( 61,776)	( 69,618)	( 131,394)			
D5	-	-	-	-	1,181,855	( 55,051)	1,126,804	236,963	1,363,767			
O1	-	-	-	-	-	-	-	( 181,100)	( 181,100)			
Z1	1,103,647	446,760	435,212	-	1,846,849	( 8,376)	3,824,092	1,554,383	5,378,475			
B1	-	-	118,858	-	( 118,858)	-	-	-	-			
B3	-	-	-	8,376	( 8,376)	-	-	-	-			
B5	-	-	-	-	( 717,370)	-	( 717,370)	-	( 717,370)			
B9	220,729	-	-	-	( 220,729)	-	-	-	-			
M5	-	-	-	-	( 10,307)	-	( 10,307)	( 13,121)	( 23,428)			
M7	-	688	-	-	-	-	688	7,922	8,610			
D1	-	-	-	-	749,907	-	749,907	342,314	1,092,221			
D3	-	-	-	-	( 3,121)	( 21,391)	( 24,512)	( 26,756)	( 51,268)			
D5	-	-	-	-	746,786	( 21,391)	725,395	315,558	1,040,953			
O1	-	-	-	-	-	-	-	( 204,979)	( 204,979)			
Z1	\$ 1,324,376	\$ 447,448	\$ 554,070	\$ 8,376	\$ 1,517,995	\$ 29,767	\$ 3,872,498	\$ 1,659,763	\$ 5,482,2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董事長：鄭祝良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03,642	\$ 1,928,9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618	11,402
A20100	折舊費用	416,490	431,338
A20200	攤銷費用	4,960	5,54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310	1,352
A20900	財務成本	59	28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 12,391)	( 11,157)
A21200	利息收入	( 17,765)	( 8,67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7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848	22,8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 2,745)	3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5,546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 32,868)	( 80,52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7,884	( 4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098	( 1,261)
A31150	應收帳款	55,172	( 20,3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	1,5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0,278	( 136,358)
A31200	存 貨	( 6,310)	36,146
A31230	預付款項	( 29,917)	( 21,831)
A32150	應付帳款	( 274,196)	62,9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81,998)	96,177
A32200	負債準備	16,452	( 1,2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7,464)	( 19,2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9	( 5,2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58,779	2,308,4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 3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28,306)	( 392,7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583	8,0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8,056</u>	<u>1,923,44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12,926)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187,52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9,749)	( 141,2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77	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8)	( 46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943)	( 4,90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356	33,15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21,631)	( 343,769)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3,075</u>	<u>1,25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03,843)</u>	<u>( 468,867)</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3,15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9,602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31,667)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 89)
C05200	子公司發行新股	-	602,304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25,539)	( 27,11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717,370)	( 597,809)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 204,902)</u>	<u>( 179,392)</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865,059)</u>	<u>( 233,76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34,358)</u>	<u>( 119,83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355,204)	1,100,9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86,222</u>	<u>1,785,24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31,018</u>	<u>\$ 2,886,2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 (一)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9 年 9 月設立於新北市，並於同年 9 月開始營業，成立時資本額為 5,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減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1,324,376 仟元，所營業務主要為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 電子材料批發業；3. 電子材料零售業等。
- (二) 本公司自 95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三)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 (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

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六。

##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 2,531,018	\$ 2,531,018	註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1,576,457	1,576,457	註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 明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	4,107,475	-	4,107,475	-	-	註
合 計	\$ -	\$ 4,107,475	\$ -	\$ 4,107,475	\$ -	\$ -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屬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評估應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

品或勞務係可區分。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封裝及測試合約，所承諾之封裝及測試服務皆有相對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並未提供重大服務將該等商品或勞務整合為另一項商品、封裝服務亦不會重大修改測試服務，且該等商品或勞務彼此間並非高度相互關聯。依 IFRS 15 判斷該客戶合約應拆分為二項履約義務。適用 IFRS 15 前，封裝及測試合約係整體視為單一組成部分。

適用 IFRS 15 後，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客戶合約之各履約義務。適用 IFRS 15 前，合併公司係採剩餘價值法決定合約各組成部分所應認列之收入金額。

依客戶約定規格製造之商品若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合併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客戶於商品創造或強化之時即對商品具控制／禁止作為其他用途，且於客戶提前終止該製造合約時，客戶須支付合併公司所發生之成本及合理利潤，於適用 IFRS 15 後，合併公司將隨時間依投入成本法逐步認列收入。適用 IFRS 15 前，合併公司係於交付商品銷售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IAS 18)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IFRS 15)
合約資產—流動	\$ -	\$ 180,006	\$ 180,006
存貨	427,212	( 121,633)	305,5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177	( 3,146)	36,031
資產影響		<u>\$ 55,22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IAS 18)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IFRS 15)
其他流動負債	\$ 99,013	(\$ 13,841)	\$ 85,172
合約負債—流動	-	13,841	13,8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3,674	10,397	204,071
負債影響		<u>\$ 10,397</u>	
保留盈餘	2,080,441	\$ 32,114	2,112,555
其他權益	( 29,767)	47	( 29,720)
非控制權益	1,659,763	12,669	1,672,432
權益影響		<u>\$ 44,830</u>	

### 3.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

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四及附表五。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

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算，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 2. 服務收入及利息收入

服務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合約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五)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

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1. 給與員工之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認股權。

##### 2. 給與廠商／顧問之認股權

給與非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所收取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所收取之商品或勞務公允價值，係於合併公司取得商品或交易對方提供勞務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認股權。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5	\$ 634
銀行活期存款	1,638,222	2,148,48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892,391	737,108
	<u>\$ 2,531,018</u>	<u>\$ 2,886,222</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銀行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05%~1.80%及0.05%~1.76%。

##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193,501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1.49%~1.54%。



##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678	\$ 6,776
減：備抵呆帳	-	-
	<u>\$ 1,678</u>	<u>\$ 6,77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438,809	\$ 1,508,304
減：備抵呆帳	( 19,632)	( 19,251)
	<u>\$ 1,419,177</u>	<u>\$ 1,489,053</u>
<u>其他應收款</u>		
代工代收付款	\$ 134,020	\$ 264,266
應收退稅款	24,947	52,388
應收舊制退休金	-	11,044
應收利息	1,546	1,364
應收下腳料款	-	1,207
其 他	5,570	8,599
	<u>\$ 166,083</u>	<u>\$ 338,868</u>

### (一) 應收票據

於決定應收票據之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合併公司對於超過授信期間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

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313,999	\$ 1,462,297
1~60天	119,870	30,223
61~90天	493	11,929
91~120天	208	1,665
121天以上	4,239	2,190
合 計	<u>\$ 1,438,809</u>	<u>\$ 1,508,304</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60天	\$ 73,570	\$ 16,216
61~90天	-	-
91~120天	-	-
121天以上	-	-
合 計	<u>\$ 73,570</u>	<u>\$ 16,21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8,122	\$ 8,12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4,618	6,784	11,402
外幣換算差額	-	( 273)	( 27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4,618	14,633	19,251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7,516	( 6,898)	61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164)	( 164)
外幣換算差額	-	( 73)	( 7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34</u>	<u>\$ 7,498</u>	<u>\$ 19,632</u>

###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代工代收付款、應收退稅款、應收舊制退休金、應收利息及出售廢料尚未收回之款項等，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0,327	\$ 33,185
在製品	81,306	144,025
原物料	302,161	260,980
在途存貨	3,418	26,329
	<u>\$427,212</u>	<u>\$464,519</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106,073 仟元及 5,708,707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848 仟元及 22,857 仟元。

## 十、子 公 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66.77%	68.28%	-
本公司	GEM Services, Inc.	控 股	49.42%	48.96%	註 1
GEM Services, Inc.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控 股	100.00%	100.00%	-
GEM Services, Inc.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控 股	100.00%	100.00%	-
GEM Services, Inc.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電子零件銷售	100.00%	100.00%	註 2
GEM Services, Inc.	GEM Tech Ltd.	電子零件銷售	100.00%	100.00%	註 4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 4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 3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廠房租賃	100.00%	100.00%	註 4

註 1：本公司對 GEM Services, Inc. 之持股為 49.42%，因 GEM Services, Inc. 公司係我國之上市公司，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判斷本公司具主導 GEM Services, Inc. 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 2：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尚於進行解散清算程序中。

註 3：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0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並於 107 年 1 月 10 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准

予清算完結。合併公司業已針對上述事項於 105 年度估列員工工資遣費 26,830 仟元。

註 4：主要營業風險係政令及兩岸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GEM Services, Inc.	50.58%	51.04%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GEM Services, Inc.	<u>\$ 317,288</u>	<u>\$ 284,392</u>	<u>\$1,534,544</u>	<u>\$1,462,112</u>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GEM Services, Inc.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754,943	\$ 2,779,729
非流動資產	1,222,848	1,075,902
流動負債	( 930,861)	( 976,377)
非流動負債	( 12,918)	( 14,631)
權 益	<u>\$ 3,034,012</u>	<u>\$ 2,864,623</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499,468	\$ 1,402,511
非控制權益	<u>1,534,544</u>	<u>1,462,112</u>
	<u>\$ 3,034,012</u>	<u>\$ 2,864,623</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3,094,368	\$ 2,956,016
本年度淨利	627,189	571,545
其他綜合損益	( 52,527)	( 135,945)
綜合損益總額	<u>\$ 574,662</u>	<u>\$ 435,60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09,901	\$ 287,153
非控制權益	<u>317,288</u>	<u>284,392</u>
	<u>\$ 627,189</u>	<u>\$ 571,54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84,130	\$ 218,852
非控制權益	<u>290,532</u>	<u>216,748</u>
	<u>\$ 574,662</u>	<u>\$ 435,600</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801,786	\$ 698,360
投資活動	( 207,090)	( 197,304)
籌資活動	( 395,594)	220,3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 91,777)</u>	<u>( 117,328)</u>
淨現金流入	<u>\$ 107,325</u>	<u>\$ 604,037</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GEM Services, Inc.	<u>\$ 204,902</u>	<u>\$ 179,392</u>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 (合肥)有限公司	<u>\$ 60,747</u>	<u>\$ 52,424</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 (合肥)有限公司	電源管理電子配件之 生產、設計及封測等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	2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12,391	\$ 11,15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2,391</u>	<u>\$ 11,157</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b>成 本</b>								
105年1月1日餘額	\$ 375,212	\$ 796,790	\$ 6,249,797	\$ 1,845	\$ 72,415	\$ 81,465	\$ 87,781	\$ 7,665,305
增 添	-	9,786	134,171	1,683	5,920	59,040	8,172	218,772
重分類(註1)	-	3,331	129,040	-	-	2,243	-	134,614
處 分	-	-	( 512,106)	( 663)	( 2,207)	( 78)	( 79)	( 515,133)
淨兌換差額	-	( 43,538)	( 288,618)	( 165)	( 4,582)	-	( 6,216)	( 343,11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75,212</u>	<u>\$ 766,369</u>	<u>\$ 5,712,284</u>	<u>\$ 2,700</u>	<u>\$ 71,546</u>	<u>\$ 142,670</u>	<u>\$ 89,658</u>	<u>\$ 7,160,43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79,589	\$ 4,893,674	\$ 1,128	\$ 58,209	\$ 22,661	\$ 60,379	\$ 5,415,640
處 分	-	-	( 512,106)	( 663)	( 2,144)	( 78)	( 79)	( 515,070)
折舊費用	-	28,373	375,203	381	5,839	14,407	7,135	431,338
減損損失	-	-	5,292	-	492	5,359	4,403	15,546
淨兌換差額	-	( 26,641)	( 268,275)	( 50)	( 4,139)	-	( 4,410)	( 303,51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81,321</u>	<u>\$ 4,493,788</u>	<u>\$ 796</u>	<u>\$ 58,257</u>	<u>\$ 42,349</u>	<u>\$ 67,428</u>	<u>\$ 5,043,93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75,212</u>	<u>\$ 385,048</u>	<u>\$ 1,218,496</u>	<u>\$ 1,904</u>	<u>\$ 13,289</u>	<u>\$ 100,321</u>	<u>\$ 22,230</u>	<u>\$ 2,116,500</u>
<b>成 本</b>								
106年1月1日餘額	\$ 375,212	\$ 766,369	\$ 5,712,284	\$ 2,700	\$ 71,546	\$ 142,670	\$ 89,658	\$ 7,160,439
增 添	-	38,316	351,072	3,988	5,265	13,522	5,865	418,028
重分類(註1及註2)	-	-	230,139	-	268	718	( 1,737)	229,388
處 分	-	( 850)	( 770,636)	( 211)	( 6,568)	( 12,751)	( 28,577)	( 819,593)
淨兌換差額	-	( 10,135)	( 52,840)	( 43)	( 1,069)	-	( 465)	( 64,55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75,212</u>	<u>\$ 793,700</u>	<u>\$ 5,420,019</u>	<u>\$ 6,434</u>	<u>\$ 69,442</u>	<u>\$ 144,159</u>	<u>\$ 64,744</u>	<u>\$ 6,923,21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81,321	\$ 4,493,788	\$ 796	\$ 58,257	\$ 42,349	\$ 67,428	\$ 5,043,939
處 分	-	( 850)	( 763,953)	( 211)	( 6,568)	( 12,751)	( 28,328)	( 812,661)
折舊費用	-	29,232	361,077	652	5,131	14,598	5,800	416,490
重分類(註2)	-	-	1,562	-	-	-	( 1,562)	-
淨兌換差額	-	( 6,188)	( 48,498)	( 7)	( 960)	-	( 9)	( 55,66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03,515</u>	<u>\$ 4,043,926</u>	<u>\$ 1,230</u>	<u>\$ 55,860</u>	<u>\$ 44,196</u>	<u>\$ 43,329</u>	<u>\$ 4,592,10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375,212</u>	<u>\$ 390,185</u>	<u>\$ 1,426,043</u>	<u>\$ 5,204</u>	<u>\$ 13,582</u>	<u>\$ 99,963</u>	<u>\$ 21,415</u>	<u>\$ 2,331,604</u>

註 1：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註 2：係自其他設備轉至機器設備。

子公司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將於 106 年度第 1 季進行清算，並預計於清算期間出售或報廢剩餘資產，經管理階層評估其可回收金額為 0 仟元，故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7,031 仟元。合併公司係採用處分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

子公司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因生產效率顯現績效，設備使用價值提升，經管理階層評估其可回收金額為 217,427 仟元，故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回升利益 1,485 仟元。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

作為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17.47%。該減損回升利益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於 106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0 年
建物改良	10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7 年
租賃改良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06	\$ 22,511	\$ 30,717
單獨取得	-	4,908	4,908
處 分	( 8,206)	( 11,251)	( 19,457)
淨兌換差額	-	( 216)	( 21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5,952	\$ 15,952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06	\$ 16,841	\$ 25,047
攤銷費用	-	5,549	5,549
處 分	( 8,206)	( 11,251)	( 19,457)
淨兌換差額	-	( 100)	( 10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1,039	\$ 11,039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4,913	\$ 4,913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5,952			\$	15,952
單獨取得		-			4,943				4,943
處 分		-		(	5,626)			(	5,626)
淨兌換差額		-			489				48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u>15,758</u>			\$	<u>15,75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1,039			\$	11,039
攤銷費用		-			4,960				4,960
處 分		-		(	5,626)			(	5,626)
淨兌換差額		-			494				49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u>10,867</u>			\$	<u>10,867</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		\$	<u>4,891</u>			\$	<u>4,89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5年

####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1,324	\$ 1,352
非 流 動	<u>52,217</u>	<u>54,653</u>
	<u>\$ 53,541</u>	<u>\$ 56,005</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預付租賃款均為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

#### 十五、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95,931	\$ 67,065
預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十四)	1,324	1,352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一)	-	2,356
	<u>\$ 97,255</u>	<u>\$ 70,773</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8,467	\$ 8,407
長期預付費用	53,813	22,088
預付設備款	<u>457,354</u>	<u>307,586</u>
	<u>\$ 519,634</u>	<u>\$ 338,081</u>



## 十六、借 款

###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73,150	\$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長期借款	<u>\$ 73,150</u>	<u>\$ -</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借款期間為106年12月5日~113年12月5日，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為1.09%。合併公司於106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73,150仟元，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按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計息，目前依該指數於借款期間計算之利率分別為第1年1.09%、第2年1.20%及第3年起1.72%，其中107年僅需攤還設算利息，而自108年1月起，共分6年攤還本金及利息。

## 十七、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351,659	\$455,218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130,761	192,482
代工代收付款	96,777	79,435
保 險 費	32,041	30,257
修 繕 費	21,611	14,525
退 休 金	16,449	14,602
營 業 稅	8,591	16,087
勞 務 費	7,152	7,838
股利（附註二六）	1,785	1,708
利 息	59	-
其 他	<u>105,930</u>	<u>122,136</u>
	<u>\$772,815</u>	<u>\$934,288</u>
其他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流動（註）	\$ 80,446	\$ 84,884
預收款項（附註三十）	15,470	22,543
其 他	3,097	3,619
	<u>\$ 99,013</u>	<u>\$111,04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長期遞延收入(註)	\$ 38,376	\$ 66,806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u>11,711</u>	<u>2,016</u>
	<u>\$ 50,087</u>	<u>\$ 68,822</u>

註：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收入係與客戶簽訂長期服務合約，並將尚未賺得之收入予以遞延，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 十八、負債準備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退貨及折讓	<u>\$ 23,845</u>	<u>\$ 7,393</u>
	<u>退貨及折讓</u>	
106年1月1日餘額	\$ 7,393	
本年度新增	<u>16,452</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3,845</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惟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僅剩一人，經管理階層評估，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未委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278	\$ 61,5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9,170)	( 29,774)
提撥短絀	36,108	31,759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6,108</u>	<u>\$ 31,75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05 年 1 月 1 日	<u>\$ 58,427</u>	<u>( \$ 29,519 )</u>	<u>\$ 28,90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52	-	1,352
利息費用（收入）	<u>529</u>	<u>( 317 )</u>	<u>212</u>
認列於損益	<u>1,881</u>	<u>( 317 )</u>	<u>1,56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5	65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2,830	-	2,83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891	\$ -	\$ 891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u>4,316</u>	<u>-</u>	<u>4,31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037</u>	<u>65</u>	<u>8,102</u>
雇主提撥	-	( 1,012)	( 1,012)
福利支付	( 1,009)	1,009	-
其 他 資遣費減項	( 5,803)	<u>-</u>	( 5,803)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61,533</u>	<u>(\$ 29,774)</u>	<u>\$ 31,759</u>
106 年 1 月 1 日	<u>\$ 61,533</u>	<u>(\$ 29,774)</u>	<u>\$ 31,75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80	-	780
利息費用 (收入)	<u>505</u>	( 282)	<u>223</u>
認列於損益	<u>1,285</u>	( 282)	<u>1,00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8	48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3,579	-	3,579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u>133</u>	<u>-</u>	<u>13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712</u>	<u>48</u>	<u>3,760</u>
雇主提撥	-	( 414)	( 414)
福利支付	( 93)	93	-
清 償	( 11,159)	<u>11,159</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55,278</u>	<u>(\$ 19,170)</u>	<u>\$ 36,10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00%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90)	(\$ 994)
減少 0.25%	\$ 1,133	\$ 1,0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093	\$ 993
減少 0.25%	(\$ 1,058)	(\$ 96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404	\$ 40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9年	7.8年

## 二十、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13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1,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2,438</u>	<u>110,365</u>
已發行股本	<u>\$ 1,324,376</u>	<u>\$ 1,103,647</u>

本公司於額定之普通股股數內保留 10,000 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183,941 仟元，計發行新股 18,394,114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6 月 14 日核准申報生效在案，105 年 6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5 年 7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 105 年 8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15230 號函核准。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額定股本之變更，並完成變更登記，變更後額定股本為 2,0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220,729 仟元，計發行新股 22,072,937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6 月 20 日核准申報生效在案，106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6 年 7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 106 年 8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09950 號函核准。

##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322,130	\$322,130
庫藏股票交易	<u>6,420</u>	<u>6,420</u>
	<u>\$328,550</u>	<u>\$328,550</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註2)</u>		
	<u>\$118,898</u>	<u>\$118,210</u>

本公司因子公司 GEM Services, Inc. 於 105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部分，依「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而產生相關酬勞費用，而依持股比例認列之資本公積調整數為 352 仟元。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後，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持續投資、研究開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競爭優勢。未來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5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8,858	\$ 114,64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8,376	-	-	-
現金股利	717,370	597,809	6.5	6.5
股票股利	220,729	183,941	2	2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74,991	\$ -
特別盈餘公積	21,391	-
現金股利	397,313	3
股票股利	132,438	1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8,376	-
年底餘額	<u>\$ 8,376</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8,376)	\$ 46,6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25,771)	( 66,327)
相關所得稅	4,380	11,276
年底餘額	<u>(\$ 29,767)</u>	<u>(\$ 8,376)</u>



(六)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554,383	\$ 1,052,81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342,314	306,5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756)	( 69,61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3,121)	( 14,952)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	-	348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204,979)	( 181,1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7,922	460,306
年底餘額	<u>\$ 1,659,763</u>	<u>\$ 1,554,383</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728	\$ 760
利息收入	17,765	8,679
政府補助收入	3,499	9,636
其他	23,455	26,914
	<u>\$ 45,447</u>	<u>\$ 45,98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2,745	(\$ 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15,546)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67,283)	55,826
其他	( 4,450)	( 1,302)
	<u>(\$168,988)</u>	<u>\$ 38,948</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59</u>	<u>\$ 283</u>

#### (四)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490	\$431,338
無形資產	<u>4,960</u>	<u>5,549</u>
合 計	<u>\$421,450</u>	<u>\$436,88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01,547	\$394,884
營業費用	<u>14,943</u>	<u>36,454</u>
	<u>\$416,490</u>	<u>\$431,338</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97	\$ 698
管理費用	3,225	4,704
研發費用	<u>938</u>	<u>147</u>
	<u>\$ 4,960</u>	<u>\$ 5,549</u>

####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06,566	\$ 101,173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九)	<u>1,003</u>	<u>1,564</u>
	107,569	102,737
其他員工福利	<u>1,402,955</u>	<u>1,465,13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510,524</u>	<u>\$1,567,87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85,042	\$1,190,805
營業費用	<u>325,482</u>	<u>377,069</u>
	<u>\$1,510,524</u>	<u>\$1,567,874</u>

####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8%~12.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 提撥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及 10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8.98%	8.49%
董事酬勞	2.34%	2.15%

### 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92,000	\$138,000
董事酬勞	24,000	35,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1,209	\$242,64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238,492)	( 186,818)
淨(損失)利益	<u>(\$167,283)</u>	<u>\$ 55,826</u>

##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11,398	\$382,0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662	24,537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3,333)	3,242
	<u>309,727</u>	<u>409,78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94	23,97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311,421</u>	<u>\$433,76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403,642</u>	<u>\$ 1,928,92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238,619	\$ 327,91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53	746
免稅所得	( 8,894)	( 8,1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662	24,53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424)	( 24,977)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81,338	110,41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3,333)	3,2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1,421</u>	<u>\$ 433,76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6,914 仟元及 34,178 仟元。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 -	\$ -
<u>遞延所得稅</u>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111)	( 2,06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數	-	24,210
	<u>(\$ 2,111)</u>	<u>\$ 22,145</u>

##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 -	\$ -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639)	( 1,377)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380)	( 11,276)
	<u>(\$ 5,019)</u>	<u>(\$ 12,653)</u>

##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42,744</u>	<u>\$261,626</u>

##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270	\$ 6,454	\$ -	\$ -	\$ 11,72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403	-	639	-	5,0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94	265	-	-	2,159
備抵呆帳	125	1,105	-	-	1,230
退休金超限	356	100	-	-	45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6,304	-	-	2,111	8,41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717	-	4,380	-	6,097
其他	1,255	2,799	-	-	4,054
	<u>\$ 21,324</u>	<u>\$ 10,723</u>	<u>\$ 5,019</u>	<u>\$ 2,111</u>	<u>\$ 39,17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份額	\$ 149,820	\$ 18,634	\$ -	\$ -	\$ 168,45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	24,210	-	-	-	24,210
未實現兌換利益	7,227	( 6,217)	-	-	1,010
	<u>\$ 181,257</u>	<u>\$ 12,417</u>	<u>\$ -</u>	<u>\$ -</u>	<u>\$ 193,674</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於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權 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700	(\$ 1,430)	\$ -	\$ -	\$ 5,27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26	-	1,377	-	4,4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969	925	-	-	1,894
備抵呆帳	125	-	-	-	125
退休金超限	267	89	-	-	35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4,239	-	-	2,065	6,30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1,717	-	1,717
其 他	273	982	-	-	1,255
	<u>\$ 15,599</u>	<u>\$ 566</u>	<u>\$ 3,094</u>	<u>\$ 2,065</u>	<u>\$ 21,32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份額	\$ 130,048	\$ 19,772	\$ -	\$ -	\$ 149,82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	-	-	-	24,210	24,21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9,559	-	( 9,559)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2,457	4,770	-	-	7,227
	<u>\$ 142,064</u>	<u>\$ 24,542</u>	<u>(\$ 9,559)</u>	<u>\$ 24,210</u>	<u>\$ 181,257</u>

(六)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1,112	\$ 17,539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029,033	1,050,383
	<u>\$ 1,050,145</u>	<u>\$ 1,067,922</u>

<u>虧 損 扣 抵</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 年度到期	\$ 120,227	\$ 122,721
107 年度到期	133,092	135,853
109 年度到期	2,143	2,188
110 年度到期	27,272	28,554
112 年度到期	-	72,332
113 年度到期	-	105,546
114 年度到期	-	46,397
	<u>\$ 282,734</u>	<u>\$ 513,591</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註)	<u>\$ 1,846,84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217,947</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9.35%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且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合併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66</u>	<u>\$ 8.97</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60</u>	<u>\$ 8.87</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6 年 7 月 24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10.77</u>	<u>\$ 8.9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63</u>	<u>\$ 8.8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749,907</u>	<u>\$ 1,188,58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749,907	\$ 1,188,5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子公司認股權	( <u>2,609</u> )	( <u>2,055</u>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47,298</u>	<u>\$ 1,186,525</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32,438	132,43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942</u>	<u>1,30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3,380</u>	<u>133,74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子公司 89 年度發行之認股權計畫

GEM Services, Inc. 於 89 年 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發行認股權計畫，期間認股權計畫經歷數次修訂後，發行總額共計 6,722 仟單位，授予對象包括 GEM Services, Inc. 及其持股 100% 之子公司員工以及提供服務予 GEM Services, Inc. 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人員。上述認股權計畫授予符合特定條件之人員於獲得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以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上述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主張其認股權利。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流通在外 200 仟單位。



106 及 105 年度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USD元)	其他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USD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200	\$ 1.250
年底流通在外	-	-	200	1.250
年底可執行	-	-	200	1.25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元)	\$ -		\$ -	

	105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USD元)	其他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USD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200	\$ 1.250
年底流通在外	-	-	200	1.250
年底可執行	-	-	200	1.25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元)	\$ -		\$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USD元)	\$ 1.250	\$ 1.25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49年	4.49年

GEM Services, Inc.於100年6月28日給與之認股權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依照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計算)，相關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非員工之評價參數：	給與日股價(元)	100年6月28日
	行使價格(元)	USD 1.040
		USD 1.250
	預期波動率	48.34%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89%

## (二) 子公司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GEM Services, Inc. 為配合回台上市，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經其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因上述保留員工認購之部分，依「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而產生之酬勞成本為 772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48 元
行使價格	48 元
預期波動率	16.58%
預期存續期間	0.0192 年
無風險利率	0.35%

### 二五、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轉增資，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68.28% 下降為 66.77%。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5 日購入 GEM Services, Inc. 流通在外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4.88% 上升至 55.02%。

GEM Services, Inc. 為配合回台上市於 105 年 4 月 8 日已完成增資，實收資本增加為新台幣 1,066,507 仟元，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55.02% 下降至 48.54%。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11 月及 12 月共計 11 次購入 GEM Services, Inc. 流通在外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48.54% 上升至 48.96%。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份共計 7 次購入 GEM Services, Inc. 流通在外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48.96% 上升至 49.42%。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6年度		
	合鈞科技股份 有 限 公 司	GEM Services, Inc.	合 計
給付之現金對價	\$ -	(\$ 25,539)	(\$ 25,539)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取得子公司股權	-	13,121	13,121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子公司發放股票員工酬勞	688	-	688
權益交易差額	<u>\$ 688</u>	<u>(\$ 12,418)</u>	<u>(\$ 11,730)</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88	\$ -	\$ 688
未分配盈餘	-	( 10,307)	( 10,307)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 2,111)	( 2,111)
	<u>\$ 688</u>	<u>(\$ 12,418)</u>	<u>(\$ 11,730)</u>

	105 年度	
	GEM Services, Inc.	
給付之現金對價	(\$ 27,11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取得子公司股權	14,952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子公司發行新股	141,998	
權益交易差額	<u>\$ 129,840</u>	

	105 年度	
	GEM Services, Inc.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17,858	
未分配盈餘	( 10,090)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2,072	
	<u>\$ 129,840</u>	

## 二六、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130,761 仟元及 192,482 仟元尚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 (二) 子公司 GEM Services, Inc. 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及 105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宣告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應付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1,785 仟元及 1,708 仟元尚未配發，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影印機、公務車及廠房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1~10 年。於租賃期間依照物價波動指數漲跌比率調整租金並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影印機、公務車及廠房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2,484	\$ 32,081
1~5年	31,461	56,297
超過5年	560	1,163
	<u>\$ 64,505</u>	<u>\$ 89,541</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不可取消之轉租合約預期將收到之未來最低轉租給付總額分別為 1,856 仟元及 496 仟元。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33,517	\$ 37,020
轉租給付	( 728 )	( 744 )
	<u>\$ 32,789</u>	<u>\$ 36,276</u>

##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廠房設備，租賃期間為 5 年。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6,437	\$ 47,186
1~5 年	<u>92,642</u>	<u>140,070</u>
	<u>\$139,079</u>	<u>\$187,256</u>

##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九、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4,107,475	\$ 4,878,95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231,931	1,489,23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營業稅、應付退休金及應付保險費）、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借款。上述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四。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

當外幣貨幣性項目為淨資產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主要係美元及日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益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22,964 (i)	\$23,281 (i)	(\$ 554)(ii)	(\$ 650)(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持有之美元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日幣匯率敏感度無重大變化。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及借款包括採用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655,391	\$ 860,965
—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875,222	2,220,480
— 金融負債	73,150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8,021 仟元及 22,20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係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減少及借款增加所致。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客戶授信管理辦法建立客戶完整基本資料檔，並採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與非財務資訊、參考彼此過去之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必要時亦會採取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主要前五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3% 及 41%。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之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376,513	\$ 438,324	\$ 332,233	\$ 11,711	\$ -
浮動利率工具	66	133	598	51,066	25,615
	<u>\$ 376,579</u>	<u>\$ 438,457</u>	<u>\$ 332,831</u>	<u>\$ 62,777</u>	<u>\$ 25,615</u>

####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390,032	\$ 517,551	\$ 579,640	\$ 2,016	\$ -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720,000</u>	<u>750,000</u>
	<u>\$720,000</u>	<u>\$750,000</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73,150	\$ -
— 未動用金額	<u>158,850</u>	<u>232,000</u>
	<u>\$232,000</u>	<u>\$232,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51,614</u>	<u>\$ 45,555</u>
其他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三菱電機捷敏 功率半導體 （合肥）有 限公司	<u>\$ 58,922</u>	<u>\$ 69,803</u>

銷貨收入－電鍍收入係採成本加價方式決定，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T/T 45 天收款。其他營業收入－租賃收入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收取租金；其他營業收入－服務收入係依照合約內容，按月收款。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5,999</u>	<u>\$ 6,15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預收款項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4,055</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三菱電機捷敏 功率半導體 (合肥)有 限公司	<u>\$ 542</u>	<u>\$ 553</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23,679</u>	<u>\$126,423</u>
退職後福利	<u>725</u>	<u>701</u>
	<u>\$124,404</u>	<u>\$127,12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關稅局	<u>\$ -</u>	<u>\$ 2,356</u>
自有土地	<u>70,435</u>	<u>92,342</u>
房屋及建築淨額	<u>27,203</u>	<u>27,843</u>
	<u>\$ 97,638</u>	<u>\$122,541</u>

###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新台幣	<u>\$268,543</u>	<u>\$ 79,345</u>
美元	<u>\$ 18,124</u>	<u>\$ 5,035</u>
日幣	<u>\$ 3,633</u>	<u>\$ 9,000</u>
人民幣	<u>\$ 5,449</u>	<u>\$ 8,067</u>
歐元	<u>\$ -</u>	<u>\$ 83</u>

### 三三、重大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2 月取得一筆供自用之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支付價款合計約 175,223 仟元。

###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仟元）</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87,767	29.7600	（美元：新台幣）	\$ 2,611,944
美元	20,538	6.5342	（美元：人民幣）	611,207
日幣	290,979	0.2642	（日幣：新台幣）	76,877
				<u>\$ 3,300,028</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0,739	29.7600	（美元：新台幣）	\$ 617,187
美元	10,404	6.5342	（美元：人民幣）	309,614
日幣	500,551	0.2642	（日幣：新台幣）	132,245
				<u>\$ 1,059,04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5,915	32.2500	(美元：新台幣)	\$ 2,770,758
美 元	27,954	6.9370	(美元：人民幣)	901,503
日 幣	272,774	0.2756	(日幣：新台幣)	75,176
				<u>\$ 3,747,43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573	32.2500	(美元：新台幣)	\$ 792,484
美 元	17,105	6.9370	(美元：人民幣)	551,652
日 幣	508,714	0.2756	(日幣：新台幣)	140,202
				<u>\$ 1,484,338</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67,283)仟元及 55,82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公司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一)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一)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十、附表四及五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十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附註十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三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無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無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四及五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註：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及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章程規定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具體比例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規定。上一個會計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個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併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光通訊及光資訊與半導體部門。

主要營運決策者係將各地區光通訊及光資訊或半導體代工及銷售之子公司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貨模式類似。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光通訊及光資訊部門	\$ 4,174,820	\$ 5,250,839	\$ 770,200	\$ 1,285,638
半導體部門	<u>3,094,368</u>	<u>2,956,016</u>	<u>817,216</u>	<u>627,435</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7,269,188</u>	<u>\$ 8,206,855</u>	1,587,416	1,913,073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 72,565)	( 79,962)
其他收入			45,447	45,989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68,988)	38,948
財務成本			( 59)	( 28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u>12,391</u>	<u>11,157</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403,642</u>	<u>\$ 1,928,922</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部 門 資 產</u>		
光通訊及光資訊部門	\$ 3,643,808	\$ 4,167,820
半導體部門	3,912,960	3,799,841
未分攤之資產	<u>99,924</u>	<u>76,104</u>
合併資產總額	<u>\$ 7,656,692</u>	<u>\$ 8,043,765</u>
<u>部 門 負 債</u>		
光通訊及光資訊部門	\$ 891,329	\$ 1,321,303
半導體部門	873,534	901,104
未分攤之負債	<u>409,568</u>	<u>442,883</u>
合併負債總額	<u>\$ 2,174,431</u>	<u>\$ 2,665,290</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與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與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 註 )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光通訊及光資訊部門	\$ 258,206	\$ 286,539	\$ 234,015	\$ 214,268
半導體部門	<u>163,244</u>	<u>150,348</u>	<u>418,344</u>	<u>144,026</u>
	<u>\$ 421,450</u>	<u>\$ 436,887</u>	<u>\$ 652,359</u>	<u>\$ 358,294</u>

註：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其他無形資產。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光通訊及光資訊產品	\$ 4,174,820	\$ 5,250,839
半導體產品	<u>3,094,368</u>	<u>2,956,016</u>
	<u>\$ 7,269,188</u>	<u>\$ 8,206,855</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臺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 流 動 資 產</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106年 12月31日</u>	<u>105年 12月31日</u>
臺 灣	\$ 6,734,830	\$ 7,778,219	\$ 2,001,874	\$ 1,682,830
中 國	<u>534,358</u>	<u>428,636</u>	<u>898,005</u>	<u>822,910</u>
	<u>\$ 7,269,188</u>	<u>\$ 8,206,855</u>	<u>\$ 2,899,879</u>	<u>\$ 2,505,74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u>客 戶 名 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X	<u>\$ 1,287,729</u>	<u>\$ 1,269,653</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	(\$ 1,661,104)	( 80%)	月結 90 天	—	—	—	—	\$ 295,287	82%	註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進	1,661,104	93%	"	—	—	—	—	( 295,287)	( 87%)	註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	進	131,665	7%	"	—	—	—	—	( 44,943)	( 13%)	註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銷	( 131,665)	( 54%)	"	—	—	—	—	44,943	88%	註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關聯企業	子公司對關聯企業	銷	( 110,536)	( 45%)	電銀收入：月結 T/T 45 天；租賃及服務收入：按月收款。	—	—	—	—	5,999	12%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後(註 1)	提呆	列帳	抵額
					金額	處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295,287	7.75	\$ -	-	\$ 295,287 (USD 9,922)	\$ -	\$ -	-	-

註 1：已於 107 年 2 月 9 日全數收回。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交 易 科 目	交 易 額 (註 1)	交 易 條 件	估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2)	收 或 營 業 比 率 (%)	
1	GEM Services, Inc.	本公司	註 3.(2)	盈餘分配	\$ 200,294	—	3%		
2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註 3.(3)	銷貨收入	1,661,104	月結 90 天收款	23%		
3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註 3.(3) 註 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5,287	—	4%		
				現金增資	341,952	—	4%		
4	GEM Tech Ltd.	本公司	註 3.(2)	銷貨收入	131,665	月結 90 天收款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943	—	1%		
				盈餘匯回	317,550	—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本公司、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及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主係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主係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及廠房租賃；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 GEM Tech Ltd. 係為銷售電子零件；GEM Services, Inc.、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及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係為控股公司。

註 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與交易人之關係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4：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0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並於 107 年 1 月 10 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准予清算完結。

註 5：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尚於進行解散清算程序中。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1)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註 6)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 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 益 (註 7)	備註
				本	上	數	比				
GEM Services, Inc.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121,440	\$ 121,440	18,135,850	66.77	\$ 251,620	\$ 77,345	\$ 52,317	註 2
	GEM Services, Inc.	開曼	控股	464,652	439,113	52,708,886	49.42	1,499,468	627,189	309,901	"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	-	-	100	49.42	747,107	143,824	71,059	"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	373,544	373,544	21,800,000	49.42	76,582	14,198	( 11,731)	註 2 及 8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電子零件銷售	-	38	-	49.42	-	38	19	註 2 及 4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GEM Tech Ltd.	薩摩亞	電子零件銷售	18,202	18,202	606,091	49.42	468,860	578,299	285,719	註 2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545,514	545,514	53,902,065	49.42	211,513	14,198	7,015	註 2 及 3

註 1：原始投資金額未包含取得日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0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並於 107 年 1 月 10 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准予清算完結。

註 4：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尚於進行解散清算程序中。

註 5：大陸被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6：期末持有帳面金額係以本公司期末持股比例為依據。

註 7：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 益係以本公司加權平均持股比例為依據。

註 8：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 益係調整本期期初交易之已實現及未實現銷售毛利後之淨額。

註 9：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10：上表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抵質押之情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附表五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台港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持股比例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匯回投資收益	已實現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註4)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2,053,440 (USD 69,000) (註5)	由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轉投資(註1(2))	\$ -	\$ -	\$ -	49.42	\$ 143,824	\$ 71,059 (註2(=)2.)	\$ 747,107	\$ -	\$ -	-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註4)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廠房租賃	1,760,364 (RMB 386,511)	由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註1(3))	\$ -	\$ -	\$ -	49.42	( 35,345)	( 17,463) (註2(=)2.)	313,458	( USD -)	( USD -)	-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電源管理電子配件之生產、設計及封測等	148,800 (USD 5,000)	由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註1(3))	\$ -	\$ -	\$ -	9.88	61,954	6,122 (註2(=)1.)	30,022	( USD -)	( USD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係透過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準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3. 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5：部分係以第三地區匯款再投資。

註 6：本公司原依 101 年 5 月 16 日經審二字第 10100160030 號函，申請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投資 USD 9,000 仟元之投資案，後於 102 年 8 月 15 日變更該投資案之投資目的為海外投資案，並經審二字第 10200310550 號函核准。

註 7：本公司原依 101 年 5 月 16 日經審二字第 10100160040 號函，申請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投資 USD 2,750 仟元之投資案，後於 102 年 8 月 15 日變更該投資案之投資目的為海外投資案，並經審二字第 10200310550 號函核准。

註 8：上表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抵質押之情事。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	投資審議會	核准	投資	金額	經濟部	投資審議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						\$ 3,289,357
(USD -)								